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發展，並開發潛能，對國家社會有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校中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學生的服務體制(service system)，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格，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備。

目前我國由國小至大學基本上均設有「學生事務處」，但部分小型國小與教務合併為「教導處」，極少部分學校仍沿用「訓導處」的名稱。此外，大學、中學、小學，或專科學校並均設有「輔導室」或「學生輔導中心」。為學生提供各項生活服務及諮商輔導工作。在主管單位方面，2013年1月1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增設「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國防教育、校園安全等業務。特殊教育本書另有專章敘述，故本章僅論述「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所業管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以供瞭解我國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三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般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大學法》之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學校規模較大或依其校務發展方向，會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能會縮減編制，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併，以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涯輔導有關工作。

(一) 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之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授兼任學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主任。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員數，各校合計約十餘人到上百人，各組室聘用之人員數各校差異也大。

(二) 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均設有輔導組，部分學校將其獨立於學務處之外，成為一級單位，依 104 學年度統計，設為一級單位者占 6.33%，二級單位占 93.67%。單位名稱不盡相同，有稱學生輔導中心、身心健康中心、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諮商中心或諮商輔導中心等。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592 名；又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所提供之服務時數，每 576 小時得折抵為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兼任輔導人員計有 110 名。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各四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04 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之負責學校分別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有各區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及型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另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學務工作的創新思維。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之平臺，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之整體發展事項，並彙整各校人力資源現況，並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04 年度除辦理各區之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四區各區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等，以促進校際間之學習及交流。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 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學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之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前列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主要的學務人力多為教師兼任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

(二) 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設有輔導組、資料組。學校另須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8 班以上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超過 15 班部分，每滿 15 班置 1 人，超過 15 班之班級數除以 15 後之餘數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設進修學校者應至少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三類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04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104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輔導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生涯輔導資源 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永靖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附 屬臺中高級農業 學校	國立陽明 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4）。104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分別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的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國民中小學之學務人力和高級中等學校稍有不同，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組織編制較小，但學務主任依規定需聘主任儲訓合格之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

（二）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11 條對於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均有詳細規定。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

增置一人。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正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之輔導人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04 學年度已聘任之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04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861 名，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804 名（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增置之人數），其中國民中學已聘任 1,253 名，國民小學則已聘任 551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58	119	85	110
新北市	107	147	107	128

(續下頁)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桃園市	73	108	72	108
臺中市	84	180	61	178
臺南市	40	98	40	98
高雄市	60	143	60	142
基隆市	7	24	7	23
新竹市	14	26	14	26
新竹縣	19	41	19	41
苗栗縣	9	45	8	42
彰化縣	24	71	24	66
南投縣	8	43	8	39
雲林縣	13	48	12	40
嘉義市	10	16	10	16
嘉義縣	7	33	7	33
屏東縣	7	50	5	49
宜蘭縣	7	36	7	34
花蓮縣	3	30	3	30
臺東縣	0	25	0	24
澎湖縣	1	15	1	15
金門縣	1	6	1	6
連江縣	0	5	0	5
合計	552	1,309	551	1,25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4）。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104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共增置 53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46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4 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13	30	43	53
新北市	15	94	109	77
桃園市	13	43	56	50
臺中市	17	50	67	53
臺南市	14	25	39	33
高雄市	18	41	59	54
基隆市	4	2	6	5
新竹市	3	9	12	12
新竹縣	6	6	12	12
苗栗縣	8	2	10	9
彰化縣	11	17	28	27
南投縣	9	4	13	11
雲林縣	10	2	12	10
嘉義市	2	5	7	5
嘉義市	8	1	9	9
屏東縣	11	3	14	13
宜蘭縣	6	4	10	10
花蓮縣	7	2	9	9
臺東縣	6	1	7	5
澎湖縣	3	1	4	4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 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 人員數	104 年已聘 人員數
金門縣	2	0	2	2
連江縣	2	0	2	2
小計	188	342	530	46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4）。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中輟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四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7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師資人才庫。

（二）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9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3. 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
4.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三）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59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0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以下將教育部 104 年編列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部分說明。

一、大專校院部分

104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5 億 5,019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列 1,848 萬 6,000 元，增加 1.03%，主要係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各項經費 103-104 年度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03-10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3 年度 預算	104 年度 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 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41,922	240,721	-1,201	-0.004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50,939	50,939	0	0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59,408	59,343	-65	-0.001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68,873	78,858	9,985	1.1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103 年度)	120,363	120,336	-27	-0.0002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4 年度)				
合計	541,505	550,197	18,486	1.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103-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04 年度預算總計新臺幣 20 億 6,353 萬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4 年度預算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行政所需經費	18,121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20,07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50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廣生涯歷程檔案相關工作；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42,850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委託辦理分區心衛諮詢中心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所需經費	1,737,910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	8,000
辦理友善校園計畫經費（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計畫及輔導管教輔導團等）	235,077
合計	2,063,53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4）。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104 年 1 月至 12 月發布或修訂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之重要法令，包含訂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等，期能健全學生輔導三級機制，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等。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訂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教育部訂定施行細則，以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爰訂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
- （二）明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之定義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設置事宜。
- （三）學校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學生之追蹤輔導機制。
- （四）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任務編組之組織。
- （五）學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蒐集限制及特定目的；且明定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規定。
- （六）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之計算方式，及專科以上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計算規定；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自 106 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
- （七）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依各該身分別及專業別，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

二、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以規範各級學校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爰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且適用範圍與軍事及警察校院之準用。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及高關懷學生之提報、名冊之建立與評估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之組成。
- （三）明定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持續追蹤輔導、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程序及追蹤時限。
- （四）學校查詢及確認轉銜學生，且應以密件函送辦理學生輔導資料轉銜之傳遞，以及輔導資料轉銜之同意及其例外；並授權教育部另定輔導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之相關作業。
- （五）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時，得視學生情況，請原就讀學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
- （六）明定學校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轉銜會議之召開與原就讀學校之配合義務。

(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特於 89 年 2 月 3 日訂定本要點，復配合組織改造及預算編列事宜，於 90 年 7 月 4 日及 101 年 11 月 19 日歷經 2 次修正。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任務分工事項及負責單位，爰於 104 年 08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03639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第 6 點，並自 104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要點如下：

- (一) 於教育部校外會任務項下，增列教育部對於各縣(市)校外會行政車輛購置及預算編列等任務分工事項。
- (二) 各縣(市)校外會工作項目之推動「春暉專案」，配合專案名稱修訂，修正為「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範圍廣泛，且各級學校的重點工作相同，以下整體從「教育部的重要教育政策--友善校園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三大面向說明學務及輔導工作的成效。包括：壹、友善校園計畫面向，主要含括：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中輟復學輔導、正向管教、兒童及少年保護、防制校園霸凌等；貳、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面向，主要包含：社團輔導、防制藥物濫用、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訪視、協助提升學務人員行政與專業知能等；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面向則只針對與學輔工作有關之「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說明適性輔導的成效。以下逐一說明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友善校園計畫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復於 103 年 03 月 10 日修正函頒方案內容，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執行，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104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42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4 年計表揚 96 校，並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活動方式，辦理五育優良教案徵選、讀書會及工作坊，透過 5 所典範學校，帶動週邊學校，落實五育理念，培育品學兼優學生。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104 年補助 35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4 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2. 104 學年度上學期計 149 所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 4,037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4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74 所（國小 104 所、國中 39 所、高中職 56 所、特殊學校 7 所及大專校院 68 所）。

二、落實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104 年 9 月滾動式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 年 -106 年）」，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方式，結合品德教育、情感教育、服務學習、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方案共同推動。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等層面規劃執行方法，透過與地方政府、學校、民間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逐漸成為深具特色之教育計畫。104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行政機制層面

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2 次，透過對話與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之間縱向聯繫平臺；104 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 校）及績優人員（25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二）課程教學層面

已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理念與實務。另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再者，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補助 55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共 110 案、15 校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計畫，並運用各項學務與輔導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學校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

（三）師資人力層面

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103 學年計 43 校 110 個系所開設，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在現職教職員工培訓，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共 21 案。

（四）研究發展層面

辦理「2015 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並進行「103 年度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之評析報告」，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三、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會以業務性質為依據，再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4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104 年 03 月 18 日、06 月 17 日、09 月 16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
2. 辦理 10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 11：「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7 校接受視導並通過。
3. 辦理「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座談。
4. 辦理 10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補助申請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能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

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5. 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0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 23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9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 3 案。
2. 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調查國民中學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4.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觀摩研習」，以專題演講、分組座談等方式，提供大專校院專業發展趨勢、實務運作須知等內涵，另選擇歷年辦理成效卓著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提供充分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機會。

（三）社會推展組

1.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至 104 年 12 月瀏覽達 342 萬 6,000 人次。
2.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4 年度共計出刊第 70 期至 73 期。
3. 104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共計獎助 4 件碩士論文及 1 件期刊論文。
4. 104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8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每週六上午 10：05 至 11：00 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
6. 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4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自 104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為第 1 次刊出）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止每週刊出一次，全年約計 52 次。
7.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彙編校園性霸凌防治文宣計畫」。
8. 委託春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推薦計畫」。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成效。

2. 建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達 1,827 人。
3.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104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等研習。
4. 辦辦法規及統計研究：辦理「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議計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事件統計分析計畫」。
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事項，共補助 160 場次。

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4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1. 成立「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學校」及「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學校」，提供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等之諮詢服務。
2. 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5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101 場次，共計 3,931 人次參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習 75 場次，計 4,988 人次參與；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性交易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教師讀書會等宣導活動，計 411 場次，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 80,821 人次參與；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 160 場次，計 9,602 人次參與。
3. 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及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50 人參訓；進階培訓 2 梯次，計 149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51 人參訓。
5.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 管理統計系統說明

會」4場次，計519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參加；「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場次，計70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場次，計302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場次，計157位103學年度新任校長、學務主任及住宿生輔導員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2場次，計291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227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2場次，計253位高中職校導師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207位高中職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參加。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討會」，計137位高中職校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參加；「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課程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2梯次，計72位對性別平等教育有興趣的各科教師。
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包含10所高中職校、1所特殊教育學校等，共11所，以瞭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四、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86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民國100年04月20日修正發布；另亦於民國98年03月19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為民國98年至民國101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至102年度起，則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接續方案，實施期程自民國102年至民國105年計為期4年。104年度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友善校園學校環境建構

1.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4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規劃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2. 辦理「教育部104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120人參與。
3.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大學校園人權現況。

（二）人權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1. 辦理「104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並發行電子報計8期。

2.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每週刊出 1 次 8 開全版的兩期文字專欄，及每月刊出 1 次 8 開半版漫畫暨文字專欄的方式刊載內容。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三) 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

1. 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研習 5 場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場次 3 場次（北區、南區、東區）。
2. 補助 12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1,000 人次參與。

(四) 人權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1. 辦理「104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學之法律系所師生至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補助 22 個系所，合計舉行 517 場次活動。
2. 完成「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增修案（含通論說明及 2 篇網路不當言論），總計 60 篇。
3. 會同法務部共同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分為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版。完成之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其以多元方式施行；每學期亦調查實施情形並予公告，俾為後續辦理及改進之參考。
4. 辦理完竣「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案例教材編製暨試教計畫」，教材包含「通論篇」、「實務篇」，刻正審核中；另於 104 年 10 月辦理 2 場試教會議完畢。

五、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4 年度成效如下：

(一) 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召開「104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2.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二) 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中輟資源中心 51 校；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共 137 場次。
2. 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使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另補助

縣市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49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規定。

3. 辦理「104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參加人數 220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4 個縣市、57 所學校、12 個民間團體、8 個警政單位，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8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共 11 縣市 58 案，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4 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予需要學生 1,924 人，其型態與成果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如表 14-6。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共補助 9 校，28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81 校，81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補助 17 校 19 班。

表 14-6

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 / 機構 (所)	開班數 (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 (人)
慈輝班	9	28	542
資源式中途班	81	81	1,062
合作式中途班	17	19	320
合計	107	128	1,9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4）。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從 93 學年的 4,156 尚輟人數（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103 學年的尚輟人數 661 人（尚輟率 0.032%），如表 14-7。

表 14-7

93 至 103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 %

學年	93 學年	94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 年	103 學 年
尚輟 人數	4,156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尚輟 率	0.145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4）。

六、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落實《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104 年度有關落實正向管教之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共 36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 17 案、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共 90 場。

（二）了解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1 至 12 月（104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辦理有關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之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之國中學生為 98.76%，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 98.23%；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國中學生受體罰比例略為上升 0.43%，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略為上升 0.6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廣續敦促地方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七、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等傷害，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104 年度之兒

少保護機制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104 年 09 月 22 日委請苗栗縣大湖農工辦理「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由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推派教育局承辦人、國（私）立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員約 320 人參與，藉以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之相關知能。
- (二) 104 年 09 月 24 日至 25 日委請苗栗縣政府辦理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派教育局（處）承辦人、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及教育部國教署人員約 120 人參與。

八、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104 年度之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 (一) 結合警察、教官及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11,113 次，動員警員 19,374 人次，教官 11,714 人次，教師 9,837 人次，並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 18,850 人，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工作坊計 4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710 人次。
- (三)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44 校成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四) 104 年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206 件，發生校園霸凌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九、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管理

(一)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1. 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4 年由教育部編印國中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並辦理師資研習，後續由各縣市協助推廣至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2. 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104 年結合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與國史館、國防部共同籌辦紀念特展，並培訓學生擔任導覽志工；另於少年牛頓、科學月刊及新小牛頓等雜誌編印全民國防主題專刊及印製書卡，採寓教於樂方式，建立青年學子愛鄉愛國觀念。另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輔教活動，年度內計補助新竹縣聯絡處等 5 個單位（學校），辦理營區參訪、愛國歌曲比賽、話劇比賽及書法比賽等活動。

3. 委託新竹女中成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並推廣相關業務：工作項目包括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臺服務功能，以及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選、績優論文評選作業及學術研討會等。
4. 辦理軍訓人員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與工作研習：104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8 校開設 3 期 39 班次學分班課程，培訓 1,950 人；另於暑假辦理 6 梯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 994 人參訓，以強化軍訓人員生活輔導知能及整合工作理念。

（二）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服勤管理

1. 專業訓練：104 年辦理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訓練 14 梯次，計訓練役男 5,544 人，結訓後分發全國 2,982 個服勤處所，擔任英語輔助教學、中輟生協尋輔導、閱讀推廣、特殊職能教育、春暉專案、校園安全維護及教育行政等輔助性工作。
2. 服勤管理：104 年補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執行役男輔導與訪視、管理人講習及在職訓練等工作，成效如下：
 - （1）實地訪視服勤役男計 11 萬 4,551 人次，協助役男疾病照料、急難救助、生活照顧、勤務問題及意外事件協處等計 750 人次；另督導各縣市辦理管理人員及役男在職訓練各 42 場次。
 - （2）辦理績優管理人、輔導教官及役男評選 2 梯次，計評選 7 個績優單位，以及績優管理人員、認輔教官各 20 人及役男 166 人。
 - （3）辦理教育服務公益活動，包括執行課業輔導與課後照顧 475 場次，參與役男計 41,206 人次，受益學生達 2 萬餘人次；另辦理寒、暑假營隊 139 場次，參與役男計 957 人次，受益學生計 4,240 餘人次。

貳、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面向

一、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社員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幫助學生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關聯，同時也能夠奉獻服務，幫助學生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4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舉辦「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以提升社團經營品質，共 15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80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共 47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72 個獲得優等獎。
- （二）補助辦理跨校性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9 場，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人員，及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約 800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 1,104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5,192 人，受服務學校 1,126 校，共 68,666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四)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82 所大專校院 483 個社團，計 467 個計畫，至 500 所中小學帶動其學校社團發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為了防止學生藥物濫用，以維護學生的健康與校園安全，教育部積極從事各級學校反菸毒預防宣導活動，104 年度成效分述如下：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 (1) 結合紙風車劇團等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臺灣拯救浮士德計畫」，於各縣市演出青少年反毒劇，以藉由多元演出方式，傳達反毒意念。
- (2) 於國語日報刊登反毒漫畫專刊，以生動活潑之漫畫型式，強化青少年及兒童拒毒預防常識及技巧。
- (3) 持續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將反毒知識題庫融入教學，並鼓勵國小 5 年級起至高中階段學生上網進行反毒及法律常識測驗，104 年有 187 萬餘名學生參與，及格率約為 98%。
- (4) 設計「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國中小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知識，並請學校於開學第 1 週規劃友善校園週時，與學生共同討論反毒學習單內容，並宣導正確反毒觀念。

2. 培訓反毒宣導人才，結合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 (1) 辦理「反毒創意劇團募集競賽」，104 年選出 8 隊表演團體，用踢踏舞、脫口秀、陣頭藝術或歌仔戲等多元型式演出反毒行動劇碼。
- (2) 反毒培訓師資回流進階課程：104 年於全國辦理 10 場次，共計 3,132 名反毒種子師資參與回流課程。

3. 加強教職員生反毒知能：持續辦理各縣（市）「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104 年度「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共計辦理 4,122 場次，參加教職員約 17 萬餘人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共計辦理 2,569 場次，參加學生約 64 萬餘人次。

4. 開發多元反毒教材：已開發各級學校多元反毒教材，提供學校運用；並編印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一套，於本年度辦理 4 梯次「濫用藥物學生輔導課程推廣分區研習」，強化個案輔導成效。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 1. 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青春專案工作，104 年各縣市計動員教師、教官、警察 4 萬 925 人次，辦理 1 萬 1,113 次校外聯合巡查，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

蹤輔導。

2. 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

(三)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1. 針對藥物濫用學生，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及家長等組成春暉小組進行3個月之輔導，另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協助，104年轉介醫療機構戒治者共97人，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諮商者計100人。
2. 鼓勵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投入校園藥物濫用個案或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戒治工作。104年度計有18縣市辦理，輔導個案261人，活動內容包括探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參訪或才藝活動等，另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會議或進行小團體輔導。
3. 賡續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招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協助輔導、陪伴學生，104年招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937人，進行個案認輔、陪伴就醫以及協助反毒宣導等事務。

三、實施私立大專校院訓輔經費補助與訪視，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為了幫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訪視工作，104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補助110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並擇優獎助54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辦理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實地訪視，共訪視25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1所、科技大學13所、技術學院4所、專科學校7所，並針對訪視結果提出訪視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以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達成學輔經費補助目的。

四、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04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瞭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共 203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共 169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個議題。104 年度共核定補助 41 校，參與人次超過 4,000 人。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度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及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召開 4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季 1 次），及辦理 2 次適性輔導業務觀摩（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瞭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作法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及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亦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良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掌握每一位國中生畢業後進路，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辦理「103 學年度全國國中畢業學生進路追蹤與分析計畫」，瞭解 103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之「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情形」、「畢業學生升學之就讀學校情形」、「畢業學生升學就讀學校之學制別」、「畢業學生升學之入學方式情形」及「直轄市及

縣（市）」與「全國」分布樣態等相關資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在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及校園安全防護等方面，積極規劃、領導各級教育同仁全力以赴，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惟在當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中，各種學生事務及輔導問題仍會不斷出現，因此，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具前瞻性與周延性的規劃，方能為各級學校師生提供更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安心地教與學，達成教育目標，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國民。以下針對當前施政成效中較不足者，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98年至104年間學生自殺死亡人數雖有小幅減少（由98年83人下降至104年67人），然而任何一個年輕生命的消逝，都是社會與其家人的重大損失，因此各級學校都應持續配合教育部103年訂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做為推動生命教育之執行策略與依據，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並加強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社區資源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以強化預防成效及後續輔導治療。而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學生所占比例超過6成，因此找出對策，強化大專校園師生自我傷害防治能力，是刻不容緩之工作。

二、深化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強化濫用學生之通報與三級預防成果

教育部為延續過往春暉反毒，及全面推動紫錐花運動之成效，特於102年03月04日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於103年08月18日修正，以校園為推動紫錐花運動之起點，擴大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策略，以強化校園反毒作為，遏止毒品入侵校園。惟社會上吸毒人口仍多，校園仍有可能受汙染，學生吸毒問題需更積極防制，各級學校必須確實做好通報工作，以使相關輔導單位能有效協助學生避免濫用藥物。

三、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現今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愈形困難，原因是學生本身的行為問題愈來愈複雜，而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意見多且分歧，加上民意機關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學生，造成教師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再者，學校也

認為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生紀律的工作，愈來愈不容易達成。因此需要強化教師之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觀念，使教師與相關人員，能以新的思維與有效的諮商輔導方式，循循善誘，導正學生的行為，並多從學生發展的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達到教育目的。

此外，對於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包含培養專業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以及結合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以有效處理學生輔導問題等，均需持續積極推動，尤其配合《學生輔導法》的實施，各級學校輔導人力日益精實，更應展現學校輔導動能，擴大輔導效能，確實營造友善與美好校園。

四、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亟待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

由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各級學校學生問題挑戰愈來愈高，且由教師兼任的學務行政人員，因為所受的教育及訓練不足，加上 101 年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所實施的教師減課措施，以及增加導師費等諸多因素，使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更為低落，有些學校甚至以代理代課教師兼任學務組長，不利學務行政工作之推動，也影響校園安全與各項學務工作的品質，故有必要研議提高兼任學校行政之工作加給，以及給予更多獎勵措施，如績優表揚、出國考察等。

貳、因應對策

為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培養更具競爭力與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藉由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以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務與輔導工作，更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合作，以使學務與輔導的相關政策措施，得以落實推動。同時，更特別針對上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一、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積極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來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因此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大專校院的學生自殺人數較高，因此採取下述因應對策：

- (一) 積極強化大專校院的學生自我傷害防制知能，104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 21 案；並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66 所，辦理場次計 73 場次，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計 6,195 人。

- (二) 為確實瞭解學校強化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之執行能力與成果，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教育訓練與組織運作」、「學生輔導工作」及「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三面向進行評估，藉以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二、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於 103 年 09 月 25 日修頒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 103 年修訂「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以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工作，並開發各級學校多元反毒教材，辦理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與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召募春暉認輔志工與辦理藥物濫用嚴重個案諮詢服務團等，並結合民間團體、各縣市社政、警政、醫護等相關單位，協助學校落實推動相關工作，為避免學生受到毒品危害，教育部持續積極強化校園反毒工作如下：

- (一) 建構多元反毒宣導網絡及管道，提供師生及家長多元反毒教材及宣導品，並運用新媒體加強宣導，提升校園反毒宣導成效。
- (二) 加強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教導活動，深耕在地各級學校進行反毒、拒毒教育，以建立學校及社區反毒觀念，營造學生健康清新的生活環境。
- (三) 完善跨機關橫向合作聯繫機制，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三級聯繫窗口，深化校園反毒作為；另結合縣市少年警察隊加強校外聯合巡察工作，並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會場所，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發生。
- (四) 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提供學校多元輔導資源，強化個案輔導成效。

三、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能夠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4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共 36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 17 案、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共 90 場。

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求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持續修訂各級學校的校規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再者，為使輔導工作有更好的教育成果，並讓所有學生輔導有關人員共同承擔責任，教育部積極將散見於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範，加以整合，並積極推動與落實《學生輔導法》，期盼透過學生輔導三級堅強體制，強化各自權責，

以有效解決學生輔導管教的相關問題，協助學校及主管機關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四、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國民教育法》與《學生輔導法》之規定，積極優先補足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力。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較低之問題，教育部目前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讓兼任學務行政的教師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減少工作負擔及困難，降低工作挫折。同時，協助學務與輔導同仁能相互激勵、互相支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設立許多網頁提供學輔資訊與聯絡平臺，並整合學輔工作網站，建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包含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等。在國民中小學部分，全國共設立 47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49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59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6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相關支持系統頗為豐富。當前來自於社會變遷所衍生的諸多學生問題，需要各級學校教師共同承擔，也需要學輔工作同仁，勇於擔待，學務及輔導工作雖然艱辛，但因為有大家共同的努力，我們的學生才有更美好的未來。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並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 104 年共訂定或修正 3 種和學生事務與輔導有關的法令及其他諸多相關政策，以及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臺幣 5 億 5,019 萬 7,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0 億 6,353 萬元，具體推動相關計畫方案，以引導學校落實本章第二節為主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擇要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的學輔工作面向多且性質差異大，學生事務處的工作，包含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社團輔導、防制藥物濫用、學生獎懲、住宿輔導、服務學習、衛生保健教育及僑陸生輔導等；輔導諮商單位的工作，包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就業實習、學習輔導、諮商輔導等。這些工作不只具有積極的教育輔導功能，更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的必要協助，如提供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校園安全等，因此學輔工作對大學教育的目標達成，以及對大學生的學習發展，是極重要的工作，

但許多人誤以為高等教育只是研究高深學問的地方，或者認為品德教育是國民中小學的責任，甚至誤認為學生輔導只需輔導有偏差行為的少數學生，不知學輔工作有和課堂學習具有同等重要的教育功能。因此教育部未來將繼續提出各種政策與計畫，並設計監督機制，以導引大學校院能積極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方案，落實學輔工作。

此外，教育部特別重視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的生活與學習品質，104年補助110所私立大專校院，依其規模每校大約補助100至400萬元，協助學校做好學生輔導工作。另擇優獎助54所學校，依據提出方案的品質，獎助每校10-70萬元不等之獎助款，以協助學校做好品德與生命教育有關的方案。另為使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的經費，能確實達到獎補助目的，104年教育部配合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辦理25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之實地訪視。根據《教育部104年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報告》顯示，私校的學務工作品質已漸趨一致，效能大幅提升，因此，未來仍將持續編列足夠經費，並加強訪視工作，瞭解經費使用的效益，敦促大專校院確實推動學輔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高中職的學輔工作，一般而言，學務處的工作比輔導處工作，較不易受家長學生支持，因為輔導處能幫助學生準備升學與瞭解興趣、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而學務處則常被視為是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職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需要加強溝通與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職學生不只專心升學準備，還能兼顧品德及課外的學習發展。因此未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了落實家長、學生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103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為落實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引領學校建構更優質的學習環境，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更要幫助多數不具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學務人員確實作好學務工作，以使友善校園的各個面向，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等工作都能順利推動。讓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發揮潛能，並使學務工作能發揮更顯著、更受各界肯定的功能。

參、國民中小學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項目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

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持續提供機會，幫助學校讓所有的教師與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能成功地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然而不當的介入或錯誤方法，反而會妨害學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也可能造成反效果。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也要持續的幫助教師及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充實專業知能，積極參與或協助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與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工作，以使學生能接受合宜的輔導管教，健康成長。

另外，因 103 年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了落實適性輔導，以及讓學生能順利進入合適的學校就讀，國中端的社團活動與服務學習，變得更為重要。藉由社團活動，可以幫助學生更認識自己的興趣與志向，作為升學就業的參考，而推動服務學習，能協助學生經由良好的服務學習方案，達到做中學與關懷社會的目的。因此國中階段的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是教育部今後要特別加強督導的項目。

肆、持續落實學輔工作，擴大成效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修訂相關法令，編列經費，增加人力或提供各種組織與研習活動，協助各級學校改善其學務與輔導組織人力與學輔工作，但學輔工作的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來推動。教育部組織再造後，特別設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專責督導全國學生學輔工作，並獲得如本章第二節所述的 14 大項工作成效，但仍囿於人力與資源不足，各級學校的學輔工作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所幸推動多年的《學生輔導法》終於公布實施，使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因此未來的學生輔導工作必將有更明顯亮麗的成果，但學務工作整體上還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以獲得必要的人力與資源，使學務工作與學生輔導工作一樣，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了確實落實學輔工作，教育部未來將持續督促各級學校重視實際學輔工作成效，目前已將「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學校請學校施行，並將督促學校將調查實施情形公告，作為後續辦理及改進之參考。另將引導學校重視具體客觀的成果，以量化、質化的方法來彰顯學輔工作之績效。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寬列友善校園計畫的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料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等，以期透過教育主管機關的明確要求，導引與具體協助各級學校增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達成各級學校教育目標，讓臺灣更加美好。

撰稿：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教授
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